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一、现金管理概述

- 1、现金管理目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 2、现金管理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 4、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现金管理期限及决策期限: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6、投资决策及实施: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下,金融市场所受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

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